

雲林縣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折價錯誤態樣一覽表

	序號	項目	說明
瀝青刨除料	一	瀝青刨除料折價未依本府訂定標準計算	本府已於105年5月10日府工養二字第1053309253號函，訂定「瀝青刨除料計價統一標準」供機關同仁參考，請於編列預算書時依據該標準編列瀝青刨除料折價項目。
	二	密集配瀝青混凝土鋪設單價、數量編列錯誤	新鋪設瀝青混凝土之數量應按施工現場實際需求丈量計算，並正確編列於預算書，不應無合理依據為巨幅更正。
剩餘土石方	一	剩餘土石方未依本府訂定標準計算	本府已於110年5月19日府水工二字第1103721569號函，訂定「剩餘土石方回購價格說明書」供機關同仁參考，請於編列預算書時依據該說明書編列剩餘土石方折價項目。
	二	溢編剩餘土石方運棄費	土石方運棄費應核實編列，倘剩餘土石方已交由廠商處理回購，且無工區間互運土石方回填情事，應無再行編列土石方運棄費之必要。
綜合項目	一	招標預算書未編列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折價項目	招標預算書有編列瀝青混凝土刨除及挖方工項，且未依挖(刨)除數量回填、整平者，皆須於預算書編列有價料折價項目，避免損及機關權益。
	二	招標公告未編列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折價項目	若工程採購案件預算書有編列有價料折價項目，應於招標公告據實登載，避免後續爭議，徒增行政流程。
	三	招標公告與預算書折價金額不一致	招標公告與預算書折價金額應編列一致，避免後續履約爭議。
	四	變更設計後未確實編列有價料折價項目	工程採購案件若因工程實際需求辦理變更設計，且變更項目新增瀝青及土石方刨(挖)除之數量，則應於變更設計預算書內編列有價料折價項目。
	五	預算書與工程數量計算表之有價料數量編列不一致	預算書有價料刨(挖)除數量應與工程數量計算表編列一致，避免損及機關權益。
	六	變更設計後，決算書有價料折價金額未併同更正	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後，倘該案設計變更涉及新增有價料折價金額，竣工後決算書有價料折價金額應併同修正。